

(ii) 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37,070,000 元
利率	:	每年 10%
期限	:	5 年
還款	:	首次利息須於貸款日期 6 個月後之第二十天支付，其後之利息須於此後每 6 個月支付。首次本金須於貸款日期 18 個月後之第二十天償還，其後之本金須於此後每 6 個月償還
抵押	:	石油資產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iii)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iv)提供金融服務。

借款人主要從事油氣投資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提供貸款所需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由本集團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經考慮(i)本集團將予收取之相對本集團資本成本之貸款利率；及(ii)貸款協議有利於可能投資或收購石油資產的進一步協商，根據本集團之初步評估，這可能在未來產生大量現金流及收入。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貸款協議的關鍵時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管理層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訂立貸款協議，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4 章。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遺漏上述披露甚是遺憾，為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不符合上市規則事宜，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檢查本集團全部貸款，確保貸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安排(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定期監察須予公佈的交易；(ii)加強部門／附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報告系統；及(iii)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定期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鞏固及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認識；
3.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查；及
4.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有更緊密的合作。

本公司希望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目前已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擁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並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陝西兆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37,070,000 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之貸款協議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石油資產」	指	由一家在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之公司持有之若干產油井及石油勘探權（已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之 8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2 年 11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